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內幕消息
暫停股份買賣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及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佈乃由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原定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其發佈。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日（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限期」）刊發有關年度業績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本公司將未能於限期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會議已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延期至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之日期。

本公司將告知股東有關刊發年度業績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力求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年度業績。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交易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年度業績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